

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民小學 114 學年鐘點暨課後照顧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 一、類別：鐘點暨課後照顧教師 1 名
- 二、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三、聘期：第一次聘期自 114 年 8 月 30 日至 11 月 30 日，第二次聘期自 12 月 1 日至 1 月 23 日，第三次聘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每次聘期期滿時，若經本校教評會決議適任，得獲續聘；但經決議為不適任者，即無條件解聘。
- 四、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酌予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公告時間：114 年 7 月 10 日（一）至 114 年 8 月 29 日（五）
- 二、公告方式：本校網站 <https://www.rfes.tn.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csn=18>
-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10 日（四）至 114 年 8 月 30 日（五）上午 8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採預約面談制。
-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辦公室，電話：06-5770093 分機 101 或 103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 1 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五)個人履歷一份。
- (六)班級經營和教學理念 A4 一份。

四、報名方式：

- (一)郵寄報名：請將送件資料以掛號郵寄至 71652 臺南市南化區關山里 96 號教導處（以郵戳為憑）。報名資料郵寄後，請來電 06-5770093 分機 101 或 103，告知掛號編號，以利後續作業。
- (二)現場報名：於報名時間截止前，親送本校或委託代理報名，報名時應由校方簽收以完成報名。未簽收者，恕不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4 年 8 月 30 日(五)上午 10 時前,採預約面談制（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 二、地點：本校專科教室
- 三、帶身份證報到應考。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 一、試教(60%)：
 - (一)範圍：三年級數學康軒版(自備教材、教具)
 - (二)時間：每人 15 分鐘。（第 14 分鐘響鈴 1 次，第 15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 二、口試(40%)：每人 10 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後，直接公告於校網。
 - (一)甄選結果公告時間：114 年 8 月 30 日(五)下午 2 時
- 二、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時間：114 年 8 月 30 日(五)下午 3 時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身份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民小學 114 學年鐘點暨課後照顧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應考類別	鐘點暨課後照顧教師			
教師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 請 人 切 結 簽 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 相關法律責任。 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證 由 學 件 校 人 名 查 稱 填	項目	文 件 名 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報名表 1 份		☐ 有 ☐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3	合格教師證 (教程證書) 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5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A4 大小 5 頁以內)		☐ 有 ☐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7	班級經營和教學理念 A4 資料		☐ 有 ☐ 無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
南化區瑞峰國民小學 114 學年鐘點暨課後照顧
教師甄選」報名，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
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民小學 114 學年鐘點暨課後照顧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鐘點暨課後照顧教師)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師甄選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 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 要求重新評閱。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